

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生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仙葫院区、仁爱分院、各班级：

为加强我院医学生的管理，不断强化医院文化理念和医学生的行为规范，努力培养其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展现医院敬业爱岗、严谨自信的社会形象，现将《医学生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18年9月18日



医学生行为规范

为加强我院医学生的管理，不断强化医院文化理念和医学生的行为规范，努力培养其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展现医院敬业爱岗、严谨自信的社会形象，现对我院医学生（含研究生、实习生、见习生等）行为规范规定如下：

一、着装规范

（一）白大衣（褂）着装要求

1. 医学生进入医疗区，应当仪表整洁并穿着白大衣（褂）。
2. 白大衣（褂）纽扣齐全，无掉扣，无破洞，无污渍，着装后应当扣好纽扣。
3. 上班时间建议穿着衬衣、长裤等大方得体衣服，严禁穿背心、短裤、七分裤、拖鞋等进入工作场地，鞋面应保持干净。
4. 穿白大衣（褂）时，里面不允许穿带帽的衣服，亦不允许将带帽衣服的帽子露出或收藏于白大衣（褂）内；穿夏装短袖白大衣（褂）时，里面衣服衣袖不得超出白大衣（褂）衣袖。
5. 不得穿白大衣（褂）进食堂、图书馆、会议室等非医疗公共区域。

（二）口罩佩带要求

1. 无菌操作与防护传染病时必须戴口罩，应保持口罩整洁。
2. 戴口罩时应完全遮盖口鼻，严禁将口罩扯到颌下或吊在耳朵上。

（三）戴帽要求

进行无菌技术操作和保护性隔离时应佩戴医用帽子。在佩戴医用帽子前，应仔细整理好发型，头发应全部放在医用帽子内，前不露刘海，后不露发际。

(四) 胸卡佩戴要求

胸卡是自己身份的标志，便于接受监督，要求正面向外，别在胸前，胸卡表面要保持干净，避免药液水迹沾染。胸卡上不可吊坠或粘贴它物。

(五) 仪表要求

1. 发式

严禁将头发染成鲜艳的色彩、禁止梳扮怪异的发型。女生应将头发盘于枕后、严禁披头散发，盘起后头发不过后衣领。发饰以素雅、大方为主色调，避免鲜艳、夸张的发饰。

2. 其他

进入医疗区严禁佩戴各种夸张手饰及耳饰，严禁留长甲及涂染指甲。不宜喷抹气味浓郁的香水。

二、临床学习规范

(一) 到医院进行临床学习的医学生应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、按岗上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擅离工作岗位，不得在上班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要求研究生、实习生每天上午提前 15 分钟到临床科室巡视自己分管的病人。

(二) 所有进入医院临床学习的医学生，严禁在电梯及工作区域（医护办公室、示教室、治疗室、诊室等）吃早餐。

(三) 严禁在工作区域利用电脑或手机进行玩游戏、无关工作的长时间聊天等行为。

(四) 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。

三、教育管理

(一) 各科室带教老师对所带学生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，对违反以上规范的学生，应及时予以指正。医院职工也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带头遵守有关规范，发挥模范示范作用。

(二)对不遵守以上规定的学生,我院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;对拒不接受批评、态度恶劣的学生,可给予拒绝乘坐电梯、拒绝入科学习的处理。

四、责任追究:

凡在医院内违反以上管理事项的医学生,我院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;对拒不接受批评、态度恶劣、屡教不改的学生,将参照医院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》、《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》以及规培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应罚则,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实习、退回学校、课程形成性评价计零分等处理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既往与本规定相冲突者,以本规定为准,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